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信合通借记（个人）卡领用合约

（2022 版）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约前，仔细阅读本合约各条款，关注您在合约中的权利、义务责任。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

甲方：信合通个人借记卡申领人/持卡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各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知悉并愿意共同遵守《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信合通借记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本合约的前提下，就信合通借记（个人）卡（以下简称“借记卡”）的申领、使用和销户等事宜达成共识。甲方在《个人客户综合业务申请书》上签名即视为甲方已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章程及本合约的条款。

第一条 申领

一、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申请材料须由甲方本人亲自签名。

二、甲方为 16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的，应由其监护人持甲方及监护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监护关系证明代理办理。

三、申领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等）、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等特殊用途借记卡的，可由单位代理人持单位证明材料、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代理办理。

四、满足乙方贵宾卡申领条件的，甲方可申领相应等级的贵宾卡并享受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

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甲方的领卡申请，如果乙方决定不予发放借记卡，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将不予退还。

第二条 账户

一、借记卡分 I 类户和 II 类户。甲方只可向乙方申请一张 I 类户借记卡，最多申请四张借记卡（包括 I 类户和 II 类户）。

二、甲方 II 类户借记卡可以办理存款、购买理财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缴费、转账、取现。

甲方 II 类户借记卡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消费、缴费、取现及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の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合计为 20 万元。

三、借记卡内包含借记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两个账户。甲方借记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各自独立。

甲方使用借记卡借记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记入甲方借记账户。

四、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圈存、消费和查询功能，不记名、不挂失、不计息、不设置密码，且不能透支、转账和取现。甲方在销户、销卡和换卡时，可向乙方提供旧卡的，可领回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无法向乙方提供旧卡的，电子现金账户内资金不能领回。

五、电子现金账户交易无需交易密码即可支付。所有电子现金账户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交易，甲方应承担因电子现金账户交易而产生的责任。

电子现金账户交易限额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六、乙方对甲方借记卡借记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利率范围和计息方法计付利息。

七、甲方使用借记卡需按乙方对外公告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年费、挂失、换卡、存现、取现、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费用标准按照《山西省农村信用社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甲方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八、磁条借记卡不设有效期。IC 借记卡片有效期为 10 年，以卡面指定日期为准，过期自动失效，但甲方使用借记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借记卡到期失效而改变或消灭。

第三条 密码

一、借记卡借记账户必须设置交易密码，用于办理取款、转账、缴费、消费等各类资金支付交易。甲方可持有效身份证件至乙方营业网点或自助设备修改交易密码，初始密码或简单密码需通过营业网点修改。

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因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代理申领的借记卡须甲方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后方可正常使用。

三、甲方遗忘借记卡密码的，应由本人凭借记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向乙方书面提出密码重置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为其重置密码。

四、借记卡在乙方柜面、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M、CDM，多媒体终端、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下同)和银联 POS 机具上累计连续三次输错交易密码，借记卡将被锁定，甲方需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任一营业网点办理借记

卡解锁或密码重置。

五、凡使用密码、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手机验证码、指纹等方式进行验证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承担因密码等信息保管不善而造成的风险损失。基于甲方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借记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和/或卡片信息而办理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理终端、手工受理、电话、手机、短信、微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借记卡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四条 使用

一、甲方在领取借记卡后，应在借记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书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并在使用借记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可在境内外带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POS 机，乙方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银联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美团、京东等渠道使用借记卡，办理消费、转账、支付、缴费、存取款、预授权、代收付、信息查询等交易。

三、甲方凭卡在“银联”特约商户 POS 机具消费结账的确认方式默认为“密码+签名”，但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乙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借记卡支持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甲方在支持该功能的商户进行规定限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

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甲方可通过乙方微信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开通、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五、甲方在境外使用借记卡进行的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清算汇率依照监管部门规定办理，甲方同意承担因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和费用。

六、甲方与特约商户或其它第三方的商品、服务等交付纠纷应自行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此拒偿因使用借记卡交易所产生的债务。

七、甲方凭卡办理查询、消费、存取现金和转账等交易时，须遵守乙方、中国银联、收单银行及有关受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八、在乙方柜面办理取现、转账等交易时，甲方如无法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本人以及甲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凡委托代理人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委托代理人取得了甲方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因委托代理而产生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因乙方系统差错、故障、错账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相关不当得利涉及金额。

十、甲方借记卡五年内未发生收付交易且账户余额小于人民币 100 元的，乙方可将甲方借记卡纳入久悬户管理。

十一、如果甲方对交易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查询，在查询过程中甲方如委托乙方索取有关交易单据证明的，还须支付相应的手续费。甲方如在该笔交易的乙方记账日起 60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认可该笔交易。

十二、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客观原因导致借记卡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按中国银联业务运作规章“差错处理办法”进行账

务处理。甲方在互联网上使用借记卡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十三、如有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用卡资格，并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借记卡，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已经缴纳的年费不予退还：

1. 甲方向他人出租、转让、转借借记卡；
2. 甲方利用借记卡从事欺诈、洗钱等非法活动；
3. 甲方有诈骗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4.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五条 挂失

一、甲方若发生借记卡遗失、被窃、被冒用或遭他人非法占有等情形，应立即通过乙方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生效时间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借记卡挂失仅对借记账户有效，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

二、甲方对借记卡办理了口头挂失的，须在 5 天内申请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口头挂失将自动失效。

三、办理书面挂失手续需按规定支付挂失手续费。挂失成功后甲方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机构任一营业网点申请补发新卡或挂失结清。

四、挂失成功后，在挂失有效期内又找回原卡的，甲方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挂失凭证，向乙方申请撤销挂失，恢复使用原卡。

五、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甲方承担，但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1.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

2. 甲方有欺诈、洗钱等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实信用行为；
3. 乙方依法调查相关情况，遭甲方拒绝；
4. 遗失或被窃借记卡无甲方签名；
5. 挂失生效前产生的损失；
6. 挂失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换卡

一、借记卡卡片损坏或到期，甲方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换卡。

IC 借记卡换卡，如芯片可读，甲方原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自动写入新卡电子现金账户；如芯片损坏不可读，甲方需于办理换卡手续之日起 20 日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电子现金结清。

二、甲方办理同号换卡的，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换卡申请，新卡制作完成后，乙方联系甲方约定时间办理同号换卡手续。

三、甲方借记卡磁条或芯片损坏、卡片遗失或账户状态异常的不能办理同号换卡业务。

第七条 销户

一、甲方如需中途停止使用借记卡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销户申请。甲方申请借记卡销户需结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

二、申请销户时，芯片可读，甲方电子现金余额划转至其借记账户，乙方为其办理销户手续；芯片不可读，乙方为甲方办理借记账户结清并销户，电子现金账户需甲方在申请销户之日起 20 日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网点柜面办理结清手续。

第八条 其他

一、甲方提供的个人资信资料及在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资料)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因甲方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确认以借记卡申请书等材料中填写的地址作为借记卡项下争议所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同意司法机关可使用申请书填写或在乙方留存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甲方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三、甲方同意将甲乙双方的通话(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录音,并且同意将上述电话录音用于乙方认为合适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的诉讼及仲裁中用作证据。

四、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提供增值服务。乙方保留变更服务规则、种类、内容及有效期、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等权利。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进行公告,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如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五、因供电、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预知或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用卡受阻的，乙方可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无论因何原因，如果借记卡不被任何商家、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任何其他他人所接受或承认，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要求乙方对此负任何责任。

七、对认定为低效账户（账户余额小于一定金额且持卡人在较长时间内未主动发起账务类交易）的甲方信合通借记卡，乙方有权进行销户处理。

八、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客户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4001696518、96518、短信、彩信、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提供增值类服务、产品推介服务、市场活动通知服务等。

九、乙方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4001696518、96518。乙方信息公告渠道：山西农信官方网站（www.shanxinj.com，www.sxnx.com）、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等。

十、乙方应对甲方领用和使用借记卡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替代，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约自乙方批准甲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申领的借记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乙方正式为甲方办理销户时终止。

二、《个人客户综合业务申请书》《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信合

通借记卡章程》和《服务收费标准》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本合约构成对章程的解释和补充，如因章程修改导致本合约与章程发生冲突时应以修改后的章程为准。

三、本合约由乙方负责制定和修改。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乙方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乙方有权对本合约作出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利率、年费、手续费等的调整。乙方将按照监管要求通过有关方式对修改的内容进行公告，甲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后的合约，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如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合约的变更。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未尽事宜依据乙方业务规定、用卡指南及金融惯例办理。甲方在办理和使用乙方、中国银联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电子支付业务时，还需遵守该类服务相关规定。

五、有关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第十条 声明

一、甲方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章程和本合约，包括其中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甲方注意关于乙方责任免除或限制的条款，并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